

2019 我们的新年新活“法”

少一点个税 多一点便利

新个税法正式实施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与此同时,《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个税法及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办法规定,今后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首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等多个专项附加扣除。也就是说,自明年起,绝大多数人每月可以省下一笔不菲的税费。

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

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国家实行土壤环境监测制度,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对于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各类行为,最高将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号码调整

为满足签发工作需要,现有号段资源使用完毕后,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号码编制规则将进行适当调整,其中前缀字母 C 保持不变,第二位改为顺序使用英文字母(I、O 除外),第三位起仍然为阿拉伯数字,总位数仍为 9 位。号码扩容后,证件的防伪特征,申领的渠道、程序、要求和收费标准,通关查验(包括自助通关)的流程、规定、做法不变。现行号码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可以继续正常使用。

《电子证照》六项国家标准正式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联合发布《电子证照》六项国家标准,标准规定了电子证照应用的总体技术框架、统一的证照分类规则和证照基础信息。为每个电子证照赋予了“身份号码”,并保证其唯一性,让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更规范更便捷更高效。

香港货物零关税进入内地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傅自应与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日前签署《货物贸易协议》,原产于香港的货物进口内地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享受零关税。

全国正式提供手机号异地销户

工信部已经要求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在全国正式提供手机卡异地销户服务。

新版出生证明启用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指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将出生医学证明(第五版)封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制”字样更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监制”。(戚德志 整理)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欧洲箱包”“澳洲奶粉”“韩国化妆品”……打开手机微信,几乎每个人的朋友圈里都有海外代购或微商。然而随着明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简称《电商法》),这些代购、海淘、微商们是否还会依旧红火?本报邀请到中国电子商务法专家、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的刘春泉律师来进行解读。刘春泉认为,将电商经营者纳入监管后,海外代购和微商等并不会消失,而是会变得更加规范。

与此同时,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也将于明年正式实施。今后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享受多个专项附加扣除。

除了《电商法》、新个税法,1 月 1 日起还有多项与我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即将出台施行。

海外代购、微商等将被纳入监管

临近新法实施,最近记者朋友圈内的“微商”朋友也急了起来,有的喊起促销口号,声称要抓住“最后的优惠”,等到《电商法》实施后成本增长,就会涨价。也有的“微商”决定先暂停一段时间业务,看看风向再说。但更多的“微商”和代购达人们则依然跟往常一样在微信朋友圈里发送每日份的产品推介。

新法的实施会对他们产生怎样的影响呢?刘春泉表示,首先要明确《电商法》的适用对象是谁。《电商法》对电商经营者作出了明确定义,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商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它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商经营者。

也就是说,除了电商平台上的商家,那些通过微信、网络直播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都涵盖在内。一般所称的海外代购大多通过社交平台完成交易,属于跨境电商经营者,是《电商法》的适用对象。

对电商经营者来讲,面临的最直接问题可能是办理营业执照和纳税登记,因为一旦被纳入监管,势必会增加交税等方面的成本支出。但如果不办理执照却继续从事网上经营活动,一经查出,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处罚。而且营业执照要公示在店铺显著位置,如果不摆出来,也会受到 1 万元以下的处罚。

不过有两种情况可以不用办营业执照。一种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比如自己家种的水果,主播卖自己的签名照等。另一种是纯分销,也就是不通过自己发货,只是分享别人的链接赚利润,那么就不用办理营业执照。

办理营业执照其实并不复杂,只要准备好相关材料去工商局办理即可,如果资料准备齐全,一般跑一次就可以完成。还有些地区开通了网上申领服务,在家就可以直接办理。

另外,最新政策显示,海外代购等跨境电商仍然可以做。但是有些问题需要注意,如中文标签的问题,如果是跨境电商进来的食品,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势必要有中文标签。如果没有中文标签,可能就会遭到举报。

“现在许多业界律师与法官也基本上达成了一致,类似此类案件的处理,如果仅仅是因为标签、字号等问题起诉的话,很难再支持他们的诉请,”刘春泉说,“但是如果海外代购来的产品确实是有质量问题的,那就要判罚经营者 10 倍的赔偿。”

刷好评、搭售、不退押金等将涉嫌违法

一直以来,商家雇人刷好评、删除差评等已经成为行业潜规则,许多平台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严重影响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让消费者蒙在鼓里,但是今后,这种刷单、删评论的行为将涉嫌违法。

《电商法》规定,“删除评论尤其是负面评论,也属于违法行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要求电商商家真实地展示商品销售量和评价,雇佣水军刷销量和好评的行为将被禁止。

“搭售”行为是商家常用的销售伎俩,不少消费者对此既气愤又感到无奈。《电商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刘春泉表示,作为电商不诚信经营行为比较多,比如,网上卖童车的,童车的部件都先帮消费者勾好了,即便消费者没有勾选,也已经搭售在里面了。还有一些旅行 APP,会在消费者购买产品时将“机场贵宾厅”“保险”等一并勾选。对于这种情况,以往消保机构通过“媒体直播”的形式来帮助消费者维权。但今后市场监管部门就可以依据《电商法》直接认定处罚,最高可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对于近期闹得沸沸扬扬的 ofo 难退押金的问题,刘春泉表示,《电商法》也对此作了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电子商务经营者如果违反上述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将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淘不会消亡
网购更有保障